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试剂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：荧光原位杂交试剂（三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绍兴金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65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所投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盛昌智鑫医疗设备（新疆）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　　期:2025 年 6 月 25 日